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15027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于2016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泰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泰化学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泰化学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泰化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文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6年7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家公司发行股份 378,125,380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原“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049,1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9,999,9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414,210.48 元（其中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 83,399,999.96 元，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014,210.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585,787.12 元，2016 年 7 月 26 日存入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验资报告。

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减：向中泰纺织集团增资	954,028,200.00
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向蓝天物流增资	357,447,500.00

项 目	金 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	714,014,387.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三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中泰纺织集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 2019 年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954,028,200.00		954,028,200.00
减：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674,548,600.00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316,700.00		1,316,7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5,000,000.00		785,000,000.00
投入原募集资金项目-9 万 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55,855,252.69		55,855,252.69
投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环 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 目	157,443,802.16	22,989,000.00	180,432,802.16
国债逆回购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210,216.24	42,210,216.24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 集资金账户	720,000,000.00	65,000,000.00	785,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5,014,766.04		5,014,766.04
利息及手续费	294,209.82	26,395.23	320,605.0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821.01	0.00	0.00

(2) 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 2019 年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1,322,644,3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732,852,127.34		732,852,127.3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20,989,566.49	410,989,566.49
铺底流动资金	54,094,423.04		54,094,423.0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6,027,975.37		126,027,975.37
国债逆回购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 目	截止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20,039,960.82		20,039,960.82
利息及手续费	1,223,728.07	56,103.35	1,279,831.4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933,463.14	0.00	0.00

注：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元，其中本公司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元，中泰纺织集团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元。

(3) 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57,447,500.00		357,447,5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596,061.70		1,596,061.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378,200.00		82,378,2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682,137.01	17,324,968.06	37,007,105.07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00.00	45,000,000.00	490,000,000.00
国债逆回购投资	46,300,000.00		46,300,000.0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75,000,000.00	70,000,000.00	445,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46,423,420.09		46,423,420.09
利息及手续费	222,580.85	26,862.27	249,443.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37,102.23	11,838,996.44	11,838,996.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专户	512050100100159505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已销户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9094	已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元)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30018801040017254	已销户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8936	11,838,996.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中泰纺织集团和金富纱业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蓝天物流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有 11,838,996.44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51.3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节余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终止实施“9 万吨绿色制浆项目”，以“9 万吨绿色制浆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22,246.38 万元投入“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关于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调整募投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8,237.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蓝天物流流动资金。

中泰化学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泰纺织集团将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中泰纺织集团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000 万元、2,000 万元、1,200 万元、3,300 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蓝天物流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七届十次董事会、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将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42,210,216.24 元划转至中泰纺织集团基本账户（建行 0259）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富纱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将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989,566.49 元划转至金富纱业基本账户（建行 7050）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9 月 30 日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500 万元、1,500 万元、2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新疆富丽达募投项目的付款进度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3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 4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 3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分别将补充流动资金 34,000 万元、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蓝天物流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 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4 月 16 日、9 月 20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5,500.00 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蓝天物流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 5,500 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中泰纺织集团将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中泰纺织集团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000 万元、2,000 万元、1,200 万元、3,300 万元按期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蓝天物流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六届十八次董事会、2018 年 4 月 1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其中新疆富丽达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金富纱业不超过 1,500 万元、蓝天物流不超过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金富纱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于 4 月 12 日分别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立证券账号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国债逆回购业务均由股份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进行操作，并按照既定的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5 月 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富纱业、蓝天物流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其中金富纱业不超过 2,000 万元、蓝天物流不超过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中泰化学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七届十次董事会、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将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42,210,216.24 元划转至中泰纺织集团基本账户（建行 0259）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富纱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将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989,566.49 元划转至金富纱业基本账户（建行 7050）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2020 年 9 月 30 日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州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证券资金号	资金余额
中泰纺织集团	87878003469	已销户
金富纱业	87878003463	已销户
蓝天物流	87878003471	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注：金富纱业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0 万纱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预测实现年净利润 11,795 万元；金富纱业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 万纱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预测实现年净利润 4,821 万元。上述项目实际利润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收益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金富纱业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0 万纱锭二期实际生产高支纱占比较大，产量低于可研，实际销售单价低于可研，造成实际利润情况低于可研报告。

（2）运费补贴有较大幅度下降，显著降低了金富纱业的利润。自治区政府对以新疆地产棉花（含粘胶纤维）为原料生产并销往内地的纱线类产品，给予出疆运输费用补贴。2015 年度及之前，根据新财建【2014】434 号文件之规定 32 支以上(含 32 支)纱线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补贴 1000 元，32 支以下纱线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补贴 900 元。2016 年 11 月发布的新财建【2016】444 号文件确定，自 2016 年起，新的运费补贴标准为：32 支以下纱线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补贴 720 元，32 支以上每吨补贴 800 元，分别下降 180 元/吨和 200 元/吨。

（3）受国际环境及市场因素影响，上述项目主要产品粘胶纱市场价格下跌减少利润所致。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 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等 13 名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378,125,380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蓝天物流 100%股权。经过分红派息调整，实际发行 379,161,340 股，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对价股份的交易金额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3,870,256	1,488,252,868.80	新疆富丽达 43.6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055,785	540,607,230.50	新疆富丽达 5%，蓝天物流 51%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44,062	100,331,652.60	新疆富丽达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453,385	83,609,710.50	新疆富丽达 2.45%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18,415,234	134,431,208.20	金富纱业 33%
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4,299	32,589,382.70	金富纱业 8%
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64,299	32,589,382.70	金富纱业 8%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	19,875,110	145,088,303.00	蓝天物流 20%
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12,918,821	94,307,393.30	蓝天物流 13%
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68,778	36,272,079.40	蓝天物流 5%
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3,975,022	29,017,660.60	蓝天物流 4%
刘金国	3,975,022	29,017,660.60	蓝天物流 4%
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	2,981,267	21,763,249.10	蓝天物流 3%
合计	379,161,340	2,767,877,782.00	

1、收购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资产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新疆富丽达 54%股权、金富纱业 49%股权、蓝天物流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新疆富丽达合计持有金富纱业 100%股权。

2、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说明

(1) 新疆富丽达合并口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富丽达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16 年度不低于 48,407.15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54,880.6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56,544.04 万元。

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口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
2016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66,283.82			
募集资金影响数	1,803.34			
承诺实现净利润	64,480.48	48,407.15	16,073.34	133.20
2017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50,817.59			
募集资金影响数	6,468.58			
承诺实现净利润	44,349.01	54,880.65	-10,531.64	80.81
两年累计实现：	108,829.50	103,287.80	5,541.70	105.37
2018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61,205.40			
募集资金影响数	6,468.58			
承诺实现净利润	54,736.82	56,544.04	-1,807.22	96.80
三年累计实现：	163,566.31	159,831.84	3,734.47	102.34

新疆富丽达（合并）原全体股东已实现关于新疆富丽达（合并）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业绩的承诺。

（2）新疆富丽达母公司口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前述三家公司对新疆富丽达承诺净利润数（母公司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16 年度不低于 41,145.75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47,037.03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49,042.31 万元。

新疆富丽达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母公司口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
2016 年度：				
单户扣非归母净利润	54,627.94			
募集资金影响数	363.60			
承诺实现净利润	54,264.34	41,145.75	13,118.59	131.88
2017 年度：				
单户扣非归母净利润	46,932.74			
募集资金影响数	1,128.40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
承诺实现净利润	45,804.34	47,037.03	-1,232.69	97.38
两年累计实现:	100,068.69	88,182.78	11,885.90	113.48
2018 年度:				
单户扣非归母净利润	53,276.14			
募集资金影响数	1,128.40			
承诺实现净利润	52,147.74	49,042.31	3,105.43	106.33
三年累计实现:	152,216.42	137,225.09	14,991.33	110.92

新疆富丽达(单户)原全体股东已实现关于新疆富丽达(单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业绩的承诺。

(3) 金富纱业合并口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 前述三家公司对金富纱业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16 年度不低于 7,348.56 万元 2017 年度不低于 7,929.77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7,586.70 万元。

金富纱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口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
2016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8,863.71			
募集资金影响数	1,439.74			
承诺实现净利润	7,423.97	7,348.56	75.41	101.03
2017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10,230.08			
募集资金影响数	5,340.18			
承诺实现净利润	4,889.90	7,929.77	-3,039.87	61.67
两年累计实现:	12,313.87	15,278.33	-2,964.46	80.60
2018 年度:				
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	16,596.20			
募集资金影响数	5,340.18			
承诺实现净利润	11,256.02	7,586.70	3,669.32	148.37
三年累计实现:	23,569.89	22,865.03	704.86	103.08

金富纱业原全体股东已实现关于金富纱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业绩的承诺。

3、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账面资产变化情况

(1) 新疆富丽达资产（合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75,448,899.89	16,583,500,648.95	18,673,244,483.03	17,172,540,198.91
负债总额	14,318,128,496.81	11,740,921,282.24	12,949,527,880.80	11,530,708,733.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57,320,403.08	4,842,579,366.71	5,723,716,602.23	5,641,831,465.54

(2) 金富纱业资产（合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4,113,976.58	2,284,229,681.04	3,343,090,788.92	3,474,849,162.10
负债总额	2,050,015,279.26	700,295,801.74	1,581,734,391.28	1,795,584,203.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4,098,697.32	1,583,933,879.30	1,761,356,397.64	1,679,264,959.04

(3) 蓝天物流资产（合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9,036,603.57	2,538,949,453.39	2,125,636,005.27	1,767,105,040.70
负债总额	3,301,710,826.85	1,736,069,216.05	1,429,256,519.56	1,189,969,603.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7,325,776.72	802,880,237.34	696,379,485.71	577,135,437.23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核对未见差异。

四、其他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58.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87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484.2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877.48	
						其中: 2017 年			10,18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9%			2018 年			59,528.49	
						2019 年			16,187.29	
						2020 年			10,351.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85,780.59	85,780.59	54,112.58	85,780.59	85,780.59	54,112.58	31,668.01	201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部分变更
2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483.84	46,483.84	37,184.87	46,483.84	46,483.84	37,184.87	9,298.97	
3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7,947.96	27,947.96	5,717.20	27,947.96	27,947.96	5,717.20	22,230.76	项目部分变更

4	新疆富丽达 环保战略先 导型研发及 建设项目	新疆富丽达 环保战略先 导型研发及 建设项目			18,043.28				18,043.28		项目部分变 更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5	蓝天物流信 息化平台建 设项目	蓝天物流信 息化平台建 设项目	17,744.75	17,744.75	3,860.32	17,744.75	17,744.75	3,860.32	13,884.43		项目部分变 更, 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
6	补充蓝天物 流营运资金	补充蓝天物 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7	归还银行贷 款	归还银行贷 款	80,042.86	71,401.44	71,401.44	80,042.86	71,401.44	71,401.44			
8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中 泰纺织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中 泰纺织			4,221.02			4,221.02			
9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金 富纱业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金 富纱业			41,098.96			41,098.96			
10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蓝 天物流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蓝 天物流			8,237.82			8,237.82			
	合计		276,000.00	267,358.58	261,877.48	276,000.00	267,358.58	261,877.48			

附件 2: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0%	项目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17,067 万元	3,541.36	5,884.61	699.50	205.66	10,331.13	否
2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100%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4,821 万元	2,065.46	4,021.60	428.27	128.42	6,643.75	否
3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100%	项目达产后, 年均净利润为 3,326 万元					不适用	注 1
4	新疆富丽达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 年均利润总额为 2,686 万元					不适用	注 2
5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16,310 万元					不适用	注 3
6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富纱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主要用于子项目“半纤维素提纯项目”的机器设备采购等, 会计处理计入在建工程, 待“半纤维素提纯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后转固。

注 2: 新疆富丽达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创造收益。

注 3: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 预计于 2021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创造收益。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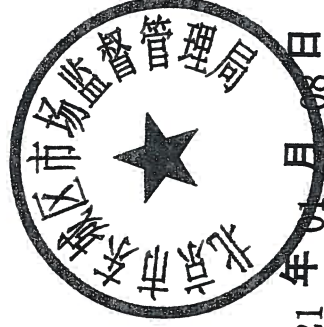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复议事宜及其他涉税事宜；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姓名: 范建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9-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690929087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00000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8-15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2013年6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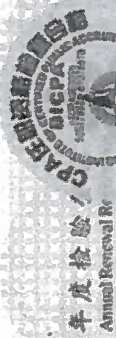
日期: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2013年6月5日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2013年6月5日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事项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年度检验 /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3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马文俊
Full name: Ma Wen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2-28
Date of Birth: 1979-02-28
工作单位: 河南九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enan Jiuzhou United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10106790228003
Identify card No: 410106790228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6月5日
2013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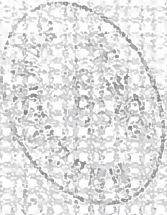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2013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2013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2013年11月15日



证书编号: 410000080029
No. Certificate: 410000080029
授权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2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2月02日



年度检验 /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